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0年8月28日起至2020年9月2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9月1日。2020年9月28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工银新能源份额为18,139,555.18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别基金总份额的58.17%；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工银新能源A份额为2,266,950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别基金总份额的63.85%；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工银新能源B份额为2,377,388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别基金总份额的66.97%，符合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工银新能源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7,876,804.84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8.55%；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59,568.73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43%；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181.61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2%。

工银新能源A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229,150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8.33%；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7,800份，

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67%；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工银新能源B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272,488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5.59%；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4,900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4.41%；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上述表决结果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工银新能源份额、工银新能源A份额、工银新能源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终止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该决议自2020年9月28日起生效。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35,000元，合计45,000元，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二、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0年9月2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三、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工银新能源A份额与工银新能源B份额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9月28日）开市起开始停牌，直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复牌。

根据《关于终止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定履行本基金的退市程序，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包括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自终止上市日起，本基金

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上市费和指数使用许可费等。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 四、备查文件

- 1、《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 公 证 书

(2020)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19090 号

申请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法定代表人王海璐。

委托代理人：周圆，女，1985 年 2 月 27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360203198502271547。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委托周圆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终止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查，申请人为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

同”)的有关约定, 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审议《关于终止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 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 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icbccs.com.cn](http://www.icbccs.com.cn))发布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 确定 2020 年 9 月 1 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1 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icbccs.com.cn](http://www.icbccs.com.cn))发布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的公告》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的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抽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0年9月28日上午9时56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王爽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2号楼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五层第五会客室现场监督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张华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许光辉主持，会议程序包括出席人签到、会议主持人介绍议案等。而后，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周圆（作为监督员）、张森（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许光辉现场制作了《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工银新能源份额会议计票明细、工银新能源A份额会议计票明细、工银新能源B份额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周圆、张森、张华、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王爽、见证律师潘倚天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主持人

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会议于 11 时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工银新能源份额总数为 31,184,071.81 份，工银新能源 A 份额总数为 3,550,189 份，工银新能源 B 份额总数为 3,550,189 份。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工银新能源份额为 18,139,555.18 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别基金总份额的 58.17%；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工银新能源 A 份额为 2,266,950 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别基金总份额的 63.85%；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工银新能源 B 份额为 2,377,388 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别基金总份额的 66.97%，符合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在上述表决票中，工银新能源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7,876,804.84 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98.55%；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59,568.73 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43%；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181.61 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2%。工银新能源 A 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229,150 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98.33%；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7,800 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



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67%；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工银新能源 B 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272,488 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95.59%；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4,900 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4.41%；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工银新能源份额会议计票明细、工银新能源 A 份额会议计票明细、工银新能源 B 份额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此页无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原莹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